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职改办〔2020〕40号

关于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我省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关爱的倾斜政策，现就做好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一线人员范围

本通知所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一线

科研攻关人员。其中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为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

二、落实激励倾斜政策

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個职称晋升周期內，可享受以下激励倾斜政策：

（一）优先申报评审。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没有空岗的，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二）缩短申报年限。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

（三）不作水平能力测试要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水平能力测试。

（四）视同基层经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

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

（五）视同完成学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六）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在量化评审时予以加分。

（七）开辟绿色通道。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经审核可纳入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原则上只享受一次）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程序。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予以审核确定推荐，并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按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自主评审医疗机构按程序自主开展评审。

（二）优化评审服务。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启动组织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适当休整的时间，严禁搞突击性申报评审。要大力推行高级职称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减轻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负担。

（三）加强监督管理。全省各级人社（职改）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落实，

加强监督指导，切实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各用人单位、各相关高评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既要科学合理确定一线人员对象，避免出现相互攀比现象，又要注重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专业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对因确定一线人员不严、评审质量不高造成不良影响的，省职改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省职改办报告。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